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3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王宇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5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6 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7 聲請之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20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21 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
22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3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25 文。

26 三、經查：

2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28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30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18日，而如
31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7月，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無意見表示等語，有受刑人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參。

(三)本院審酌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

(四)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罪名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及毀損罪等，依據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就其所犯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	毀損

	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期 间	111年7月24日	111年11月26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調查院偵字第1162號
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306號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77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6日	113年10月24日
確定判決法院及判決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年4月18日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緩字第500號 (即臺北地檢114年度執撤緩字第2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33號